

#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财建〔2016〕26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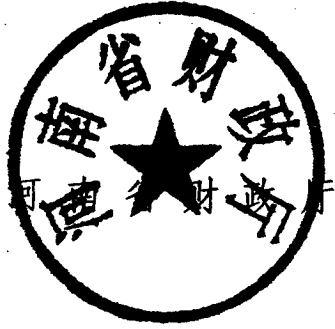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88号）、《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特制定《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 件

# 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暂 行 办 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关于农村危房改造的相关规定、《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是指通过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省各地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 第二章 部门工作分工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管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工作分工如下：

(一)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文件；

(二)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和下达；

(三) 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作分工如下：

(一) 按照国家部委有关文件规定，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二) 指导地方做好全省农村危房户数普查、复核工作，组织申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研究提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组织全省农村危房改造相关工作的实施；

(三) 负责监督检查全省农村危房改造相关工作执行情况。

**第七条** 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部门工作分工如下：

(一) 及时下达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地方资金及政策保障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创新资金筹措机制，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二) 会同同级住建部门按照规定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每年度终了时，会同同级住建部门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

(四) 根据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量，会同同级住建部门合理安排本级工作经费，监督指导乡镇政府落实工作经费，保障相关工作开展。

**第八条** 省辖市、有关县（市）住建部门工作分工如下：

(一) 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申请、核实、审批、公示、验

收等相关工作；

(二) 负责具体执行当年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完善工作监管机制，对相关工作实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每年度终了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

### 第三章 资金分配、使用与管理

**第九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持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它贫困户。补助对象的确定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十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途为，符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条件的农户用于所居住危房的翻建、新建和修缮加固等支出，以及与农村危房改造相关的有关支出等。

**第十一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全省农村危房改造规划、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各地现存危房数量、申报改造任务以及上年工作绩效等因素，确定各地危房改造任务和补助标准，研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计划。

**第十二条** 为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省财政厅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的资金分配计划，采取预拨加清算的方式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拨资金于每年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清算资金根据每年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情况予以下达。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的支付应当由财政部门通过“一卡（折）通”系统直接将资金发放到危房改造农户手中。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住建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报省级有关部门备案。

#### **第四章 绩效考评与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落实、政策执行、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违规违纪行为等有关情况进行综合性绩效评价。省财政厅也可单独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或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绩效评价中的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再评价。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市、县各级住建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当年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同时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意见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挪用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规定使用和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住建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同时适用于全省农房抗震改造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全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后终止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河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计厅，本厅有关处（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3月15日印发

---

